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19期（总第66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19期(总第665期)

2014年7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稳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经济动态

- 40 2014年1-5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9,2014(Serial No.665)

Published on 7.1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 for Registration of Domicile (Business Premise) of Market Player of Fujian Province
- 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and Approving Management Measure for Famous Brandname Products of Fujian Province
- 1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Fujian Changle Huawei Knitting Co., Ltd. for Exploitation of Sea Area
- 1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leasing List of the Third Batch Typical Inheritor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ine Measures of Promoting Steady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Trade
-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cheme of Duty Division for Implementing Details of Implementing Plan of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ion of Fujian Province
-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E-Governm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2014

3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Measure of Quality Matters of Fujian Province

 Economy

40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May 20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 (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0日内作出相关具体规定并公布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30日

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的改革要求,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根据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本省内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是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合伙企业、各类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经登记机关登记。市场主体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或经营场所之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并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应当按省、市、县(区)、街道(路、乡、镇)、小区

(村)、门牌、房号详细填写,做到详细、明确、规范。

申请人若无法提供住所(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应当另附住所(经营场所)的具体方位图。

第七条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除外)在其住所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允许该市场主体办理一个经营场所登记,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上注明经营场所地址。免于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的,应当将其营业执照副本放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市场主体住所与经营场所跨越不同县级行政区划的,申请人应当另行向经营场所辖区登记机关申办分支机构登记。

前款涉及前置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当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涉及行政许可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允许将同一地址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九条 申请人凭借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提交如下登记材料:

(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二)租赁(借用)房屋的,提交租赁(借用)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属于转租(借)的,还应当提交产权人同意转租(借)的文件;

(三)租用军队房产的,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和《军队房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第十一条 自有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下列证明产权归属的文件之一:

(一)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购房合同复印件;

(二)街道、乡、镇政府或者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

(三)属开发区、科技园区的,由开发区、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产权归属证明。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对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进行书面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经营条件和功能用途。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管理、公安、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依法监督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违法的,应当依法将其违法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3日起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质监局制定的《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福建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文〔2003〕14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30日

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省质监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名牌战略实施,加强福建名牌产品的监督管理,规范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08〕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提升产品质量的意见》(闽政〔2011〕7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名牌产品是指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生产,且质量在省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省内行业前列、社会满意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评定,省政府授予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

第三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建立以社会满意为宗旨,市场评价为基础,政府积极推动引导,市场中介组织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坚持企业自愿申请,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不搞终身制

管理,评价活动不收费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成立福建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名评委),为非常设机构,统一领导组织管理福建名牌产品的评定工作。省名评委由省政府有关部门及省名牌协会相关负责人组成,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主任委员。

第六条 省名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名评办),挂靠省质监局,具体负责福建名牌产品评价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省名评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办法制订(修订)《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组建并管理福建名牌产品评审专家库;
- (三)组织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
- (四)组织福建名牌产品的宣传、培育工作;
- (五)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设区市质监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福建名牌产品的申报、推荐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工业品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达到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 (二)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出口额、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 (三)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年销售额、纳税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 (四)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技术装备与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自主创新成效显著;
- (五)企业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并有效运行;
- (六)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社会满意度高。

第九条 农产品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 (二)具有明显的福建地方特色,有较长的生产历史,为当地农村经济的主导产品,或具有

区域优势、特色并在本地农业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产品；

(三)引进后适合本地生产的,或经过改良、创新后适合本区域或全省范围推广的新产品(品种)和本地新开发的产品,时间应在首次收获后三年以上(含三年);

(四)产品经法定检测机构检验,质量稳定;产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卫生指标经检测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五)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建立并实施了包括品种、种苗、种植或养殖过程以及采集、加工、包装、运输、贮存等生产全过程的综合标准化管理,生产单位注重环境保持与生态平衡,实现可持续发展;

(六)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产品生产具有一定的规模,在市场上有较高的知名度,同类产品中产销量居全省前列;

(七)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社会满意度高。

第十条 软件产品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应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

(二)产品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省内同类产品前列;

(三)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含三年),年销售额、纳税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省内同行业前列;

(四)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资格(水平)证书的软件工程师达5名以上(含5名);

(五)企业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并有效运行;

(六)企业重视品牌建设,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产品社会满意度高。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称号:

(一)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以及省政府文件等有关规定的;

(二)使用国外商标的;

(三)商标未经国家工商总局或港、澳、台地区注册或注册未满一年的;

(四)列入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等市场准入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取得相应许可的;

(五)在近三年内,申报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出口商品国家质量检验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地区)通报的;

(六)近三年内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税收违法行为,或有重大质量投诉、侵犯知识产权经查证属实的;

(七)产品能耗未达到国家及省里颁布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的;

(八)有其他严重违反质量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二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 (一)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社会满意水平和出口情况;
- (二)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
- (三)效益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企业纳税额、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和总资产贡献率等;
- (四)发展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企业的技术开发水平和企业规模水平。

第十三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指标向以下产品倾斜:

- (一)产品或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产业化生产规模;
- (二)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
- (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
- (四)对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 (五)资源节约型产品 and 环境友好型产品;
- (六)自主品牌出口量大的产品和替代进口的产品;
- (七)其他创新成效显著的产品;
- (八)特色产品(包括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中华老字号、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特色文化产业等)。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福建名牌产品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所在设区市质监局。

第十五条 设区市质监局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部门对申请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核实,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评分等,并形成推荐意见,连同企业填报的《福建名牌产品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提交省名评办。

第十六条 省名评办负责汇总各设区市推荐材料,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开展申报产品主要经济指标公示和社会满意度测评,组织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十七条 省名评办根据当年申报产品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研究确定申报产品行业分组名单。

省名评办根据申报产品行业分组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从福建名牌产品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若干专家评审组,按申报产品行业分组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八条 各专家评审组按照《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对申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据此向省名评办提出本行业的福建名牌产品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省名评办汇总各行业专家评审组提出的推荐意见,根据本办法及《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研究提出拟推荐福建名牌产品候选名单并提交省名评委审议。省名评委全体会议审议确定福建名牌产品建议名单。

第二十条 省名评办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当年福建名牌产品建议名单,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名评办进行核实。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上报。对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无问题的,上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以省政府名义授予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称号,颁发年度福建名牌产品证书及奖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获福建名牌产品后三年内(至三年后省政府批准发布当年度福建名牌产品之日止,下同),可以在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有关材料中使用福建名牌产品称号和统一规定的福建名牌产品标志,并注明获评年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福建名牌产品列入各级各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保护名优”活动的范围;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合执法部门做好产品真假鉴别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要守法诚信,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和提高品牌运营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要根据省名评办的要求,及时如实报告企业的发展情况。

省质监局要加强对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管理,通过跟踪、推动行业自律管理等方式,督促其不断夯实质量基础工作、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消费者(用户)反映强烈、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税收和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经省名评办核实并报省政府批准后,以省名评办名义公布撤销该产品的福建名牌产品称号。

第二十六条 福建名牌产品获评后三年,企业可提出重新参加福建名牌产品评价申请,企业未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重新申请福建名牌产品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只能使用在被认定型号、规格、商标的产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未获得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得冒用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或者使用与其近似的标志;被撤销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获评三年后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或者与其近似的标志;禁止转让、伪造、出租(借)福建名牌产品称号、标志。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法获取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经省名评办查实后,予以取消并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福建名牌产品申请。

第二十九条 参与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的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严以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价工作,同时又要保护知识产权,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凡违反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的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各设区市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名牌战略的组织实施,协助当地政府制定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及政策和措施。各级政府要适时制定本地区实施名牌战略的工作意见,建立奖励制度,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福建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参加各类会展宣传活动,提高福建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福建名牌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由省质监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名评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省
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

闽政文〔2014〕147号

省海洋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福建省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4〕11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福建省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使用罗源湾南岸大官坂垦区、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临海工业区范围内41.4487公顷海域,填海用于该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建设(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福建省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长乐市华伟针织有限公司
年产 3.5 万吨高档纺织品项目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 = 120^\circ$)

拐 点	纬 度	经 度
1	26° 20′ 05.874″	119° 43′ 08.447″
2	26° 20′ 03.925″	119° 43′ 08.671″
3	26° 20′ 08.217″	119° 43′ 54.595″
4	26° 20′ 27.192″	119° 43′ 52.407″
单 元	界址线	面积 (公顷)
填 海	1-2-3-4-1	41.4487
宗 海	1-2-3-4-1	41.448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福建省 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闽政文〔2014〕1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推进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根据《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省文化厅提出的福建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9日

福建省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 141 名)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1	I 民间文学	福州诗钟	郭道鉴	男	1926.09	中国工商银行福州支行
2		灯谜（石狮市）	苏荣灿	男	1971.06	石狮市灯谜协会
3	II 传统音乐	闽派古琴	张俊波	男	1969.02	福州市鼓楼区南后街
4		禅和曲	屠 敏	男	1939.05	福州市织带一厂（已退休）
5		茶亭十番音乐	卓 越	男	1946.07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6		福建畲族民歌 （宁德闽东畲族歌言）	雷远姐	女	1951.05	霞浦县溪南镇白露坑村
7		福建畲族民歌 （宁德畲族二声部山歌“双音”）	雷石凤	女	1963.04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新楼村
8		福建畲族民歌 （宁德畲族二声部山歌“双音”）	钟金财	男	1963.04	宁德市蕉城区八都镇半山村
9		莆仙十音八乐（仙游）	林开树	男	1952.10	仙游县郊尾镇古店八乐传习所
10		泉州南音	郑芳卉	女	1969.09	泉州市鲤城区泉州南音研究社
11		泉州南音	纪安心	女	1969.04	石狮市文化馆
12		福建北管（泉州闽南什音）	洪周景	男	1951.08	石狮市鸿山镇洪厝村
13		福建北管（泉州北管）	庄明加	男	1927.12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北管乐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14		泉州笼吹	何清和	男	1953.06	石狮南娇服饰有限公司
15		福建客家山歌 (漳州南靖田螺坑客家山歌)	王金才	男	1952.01	南靖三中
16		长汀公嫲吹	刘秋林	男	1969.09	长汀县河田镇下街柳泉路
17		将乐食闹音乐	王渭滨	男	1943.03	将乐县国土资源局
18		十番音乐(南平)	黄毓顺	男	1953.01	南平市延平区梅榕花园
19	III 传统舞蹈	厦门同安车鼓弄	林锦延	男	1959.06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
20		灯舞(五夫龙鱼戏)	彭子述	男	1943.09	武夷山市五夫镇大将村
21	IV 传统戏剧	尹派越剧艺术	陈丽宇	女	1977.07	福建省芳华越剧团
22		闽剧	陈正和	男	1928.03	福建省闽剧班
23		闽剧	朱善根	男	1944.06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24		闽剧	陈德忠	男	1946.01	福州闽剧院
25		闽南皮影戏	庄晏红	女	1968.11	厦门文艺创作基地
26		寿宁北路戏	苏笑容	女	1949.11	宁德市文化与出版局(已退休)
27		提线木偶戏(福鼎市)	王德界	男	1946.12	闽浙边界新华木偶剧团
28		莆仙戏	吴镇勋	男	1937.08	莆田市荔城区戏剧研究室
29		莆仙戏	郑清和	男	1944.12	莆仙戏一团
30		莆仙戏	林太崇	男	1938.09	仙游县鲤声剧团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31		泉州梨园戏	吴艺华	女	1962.11	福建省梨园戏实验剧团
32		泉州梨园戏	汪照安	男	1941.11	福建省梨园戏实验剧团
33		泉州高甲戏	陈娟娟	女	1967.06	泉州市高甲戏剧团
34		泉州提线木偶戏	沈苏革	男	1966.08	泉州市木偶剧团
35		泉州南派布袋戏	蔡美娜	女	1982.08	晋江市掌中木偶剧团
36		泉州打城戏	伍志新	男	1948.01	泉州市高甲戏剧团
37		福建歌仔戏(漳州芗剧)	陈 彬	男	1947.05	漳州市芗剧团
38		福建歌仔戏(漳州芗剧)	张 丹	女	1944.07	漳州艺术学校
39		漳州布袋木偶戏	洪惠君	男	1957.01	漳州市木偶剧团
40		南靖竹马戏	林如柏	男	1927.11	南靖县金山镇新村村
41		潮剧(东山县)	曾友禄	男	1945.08	东山县潮剧团
42		闽西汉剧	陈汉煌	男	1947.09	龙岩市汉剧团
43		闽西汉剧	吴通裕	男	1938.08	闽西汉剧研究所(已退休)
44		提线木偶戏(连城县)	杨滴萍	女	1958.11	连城县木偶剧团
45		沙县肩头棚	陈丽风	女	1971.07	沙县城西幼儿园
46		尤溪南芹小腔戏	杨宗福	男	1954.07	尤溪县新阳镇南芹村
47		延平塔前大腔金线傀儡	纪运汉	男	1950.01	南平市延平区塔前镇虎山村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48	V 曲艺	福州评话	王秋怡	女	1963.08	闽侯县曲艺传习所
49		厦门南乐	谢国义	男	1946.12	厦门市南乐团
50		厦门答嘴鼓	林恒星	男	1947.03	厦门市永弘工贸有限公司 (已退休)
51		漳州锦歌	石耀辉	男	1952.05	漳州市芗剧团
52		闽北南词(将乐)	刘怀中	男	1942.12	福建省律师协会
53		南平南词曲艺	金立新	女	1965.12	南平市南词实验剧团
54		福建南少林地术拳	林在培	男	1944.08	福建建闽集团公司
55	VI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张三丰原式太极拳	陈金夏	男	1954.04	福建省太极拳协会
56		六合门	胡金焕	男	1932.12	福建师大体育学院
57		八井拳	兰明伙	男	1958.12	罗源县霍口乡山垅湾村 岭尾自然村
58		长乐琴江台阁	张建海	男	1950.08	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满族村
59		宁德霍童线狮	陈新杰	男	1968.11	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观霞南路
60		泉州南少林五祖拳	徐清辉	男	1945.07	泉州市星联房地产公司(已退休)
61		泉州刳狮	卢武定	男	1950.10	石狮市卢厝狮阵武术馆
62		南安蛇脱壳古阵法	傅子嘉	男	1931.11	南安市物资局(退休)
63		俞家棍	苏德来	男	1960.09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中心小学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64	VII 传统美术	寿山石雕	叶子贤	男	1950.09	福州市华艺工艺美术装饰中心
65		寿山石雕	林荣发	男	1954.09	福州市樟林雕刻艺术公司
66		寿山石雕	郑幼林	男	1969.02	福州雕刻工艺品总厂
67		寿山石雕	陈礼忠	男	1968.09	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
68		寿山石雕	潘惊石	男	1963.10	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
69		寿山石雕	冯伟	男	1975.09	福建省工艺美术研究院
70		寿山石雕	林东	男	1957.06	福建省工艺美术实验厂
71		寿山石雕	李福生	男	1946.11	福建省工艺美术工业总公司
72		翔安农民画	梁金城	男	1940.01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蔡厝村
73		惠安石雕工艺	刘国文	男	1970.06	福建豪翔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4		惠安石雕（惠和影雕）	李亚华	女	1967.10	厦门惠和腾飞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5		柘荣剪纸	吴秋凤	女	1962.07	柘荣县袁秀莹剪纸艺术馆
76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闵国霖	男	1942.09	莆田光临雕塑创作室
77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李凤荣	男	1963.11	莆田市善艺李氏工艺有限公司
78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王洪斌	男	1958.06	莆田市永盛艺坛红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79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徐元宝	男	1972.01	福建仙游珍藏坊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80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郑春辉	男	1968.01	莆田市腾晖工艺厂
81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李凤强	男	1972.02	莆田市美诚达李氏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82		莆田传统木雕技艺	吴文忠	男	1968.07	莆田市莆洋佛像工艺品有限公司
83		梧塘黄氏纸扎	林文富	男	1955.07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江口街慰心堂
84		梧塘黄氏纸扎	黄清泉	男	1967.05	莆田市梧塘黄氏纸扎传统技艺研究中心
85		永春纸织画	方碧双	女	1969.10	永春县永芳纸织画社
86		惠安木雕技艺	卢思立	男	1943.05	泉州市工艺美术工业公司
87		惠安木雕技艺	陈木林	男	1943.11	福建惠安陈家木雕厂
88		惠安木雕技艺	郑君亮	男	1950.11	惠安县洛阳镇白沙君亮木雕厂
89		木雕（潘山庙宇木雕）	郑银聘	男	1957.01	晋江市艺达木雕美术有限公司
90		漳浦剪纸技艺	欧阳艳君	女	1972.12	漳浦县欧阳艳君剪纸工作室
91		灯彩（长汀童坊镇彭坊刻纸龙灯）	彭慕财	男	1949.10	长汀县童坊镇彭坊村
92		浦城剪纸技艺	周冬梅	女	1967.11	浦城县图书馆
93	Ⅷ 传统技艺	福建脱胎漆艺（福州脱胎漆器）	吴守端	女	1937.06	福建省工艺美术实验厂
94		福建脱胎漆艺（福州脱胎漆器）	孙世浩	男	1937.09	福建省工艺美术实验厂
95		福建脱胎漆艺（福州脱胎漆器）	江书荣	男	1964.07	福建省艺术馆
96		福建脱胎漆艺（福州脱胎漆器）	赵建伟	男	1966.10	福州漆艺博物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97		福建漆艺	沈锦丽	女	1966.10	厦门市优必德工贸有限公司
98		漆线雕（泉州）	黄雪玉	女	1969.10	泉州市弘昇漆线雕工艺厂
99		福州木雕（象园）	潘发清	男	1942.12	福州市鼓山雕刻厂
100		东山金木雕技艺	许庆石	男	1947.11	东山县金银饰品厂
101		仙游“仙作”古典工艺家具制作技艺	连铁杞	男	1958.10	福建省御源轩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102		“金镶玉”、“玉镶金”传统技艺	张国王	男	1969.11	华昌珠宝有限公司
103		福安畚族银器制作工艺	林陵祥	男	1977.08	福建盈盛号金银饰品有限公司
104		华安玉雕	杨子华	男	1964.07	漳州市华玉石业有限公司
105		四堡锡器制作技艺	马思明	男	1952.02	连城县四堡乡四桥村
106		东山海柳雕技艺	陈佛顺	男	1962.06	东山县陈佛顺海柳雕大师工作室
107		珠光青瓷烧制技艺（同安汀溪）	洪树德	男	1940.10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
108		德化瓷工艺	陈明良	男	1963.07	德化县凤池瓷雕厂
109		德化瓷工艺	林禄扬	男	1967.01	德化县宴扬陶瓷工艺厂
110		德化瓷工艺	郑雄彭	男	1976.02	德化县飞天陶瓷艺术研究所
111		德化瓷工艺	柯国镇	男	1967.07	德化县坤恒工艺品有限公司
112		泉州花灯	陈晓萍	男	1958.12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明鑫中心 万寿阁
113		福鼎饼花工艺	马树霞	男	1936.08	福鼎市太姥画院（已退休）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114		泉州金苍绣技艺	林秀清	女	1965.03	泉州锦绣庄民间艺术园
115		竹藤编技艺（安溪）	陈清河	男	1940.08	安溪县政协(已退休)
116		闽南传统民居营造技艺（厦门）	陈和永	男	1961.04	厦门市湖里区闽南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习中心
117		泉州传统建筑营造技艺 （泉州鲤城杨阿苗民居营造技艺）	蒋钦全	男	1958.03	泉州市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		剪瓷雕工艺（诏安）	沈振泽	男	1962.07	诏安县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		福建水密隔舱造船技艺（蕉城漳湾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	刘三济	男	1951.02	宁德市漳湾造船厂
120		福船制造技艺	黄宗财	男	1945.10	泉州圭峰古船模制作有限公司
121		东山海船钉造技术	吴添才	男	1963.08	东山县铜陵镇桥雅街
122		木活字印刷术(光泽)	邱盛行	男	1945.09	光泽县寨里镇茶富村
123		福州民天虾油制作技艺	陈学耕	男	1954.02	福州民天食品厂
124		复茂饼家制作技艺	郭继光	男	1962.10	福建复茂食品有限公司
125		花茶制作技艺 （福州茉莉花茶窰制工艺）	傅天龙	男	1965.10	福建春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		花茶制作技艺 （福州茉莉花茶窰制工艺）	林乃荣	男	1956.05	福州茶厂
127		花茶制作技艺 （福州茉莉花茶窰制工艺）	陈成忠	男	1950.12	福州醉真茶业有限公司
128		花茶制作技艺 （福州茉莉花茶窰制工艺）	王德星	男	1963.02	福建敖峰闽榕茶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传承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地区或工作单位
129		安溪乌龙茶铁观音制作技艺	肖文华	男	1971.05	安溪华祥苑有机茶园有限公司
130		安溪乌龙茶铁观音制作技艺	魏贵林	男	1971.08	中闽魏氏茶业股份公司
131		福建乌龙茶制作技艺 (永春佛手茶)	康志亮	男	1964.04	永春县万品春茶业有限公司
132		福建乌龙茶制作技艺(北苑茶)	刘成龙	男	1952.08	建瓯市成龙茶厂
133		武夷岩茶(大红袍)传统工艺技能 及习俗	王顺明	男	1954.03	武夷山市琪明茶叶科学研究所
134	IX传统医药	中医诊法(福州萧氏外科)	肖贤忠	男	1953.01	福州市萧治安中医外科医院
135		田公元帅信俗(福州)	郭美英	女	1936.05	福州元帅庙祖殿
136	X民俗	田公元帅信俗(龙岩)	梁利忠	男	1939.11	上杭县白砂中心小学
137		福鼎双华畲族二月二歌会	兰承武	男	1948.07	福鼎市佳阳双华村
138		福建端午节习俗 (云淡海上龙舟竞渡)	郑长寿	男	1964.04	福鼎市佳阳双华村
139		妈祖回娘家祭祀民俗	林自弟	男	1955.12	莆田市贤良港天后祖祠
140		丰泽蟳埔女服饰	黄 晨	男	1962.10	泉州市丰泽区蟳埔女服饰制作中心
141		大田板灯龙	范开梦	男	1934.11	大田县均溪镇玉田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内贸稳定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7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消费,促进内贸稳定发展,确保完成我省“十二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我省永辉、新华都等内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支持内贸流通龙头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涉及工商登记、税务登记、消防验收等变更手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简化办理手续,限时办结;对兼并重组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由省商务厅、财政厅调整流通发展结转资金1000万元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地税局、工商局,省国税局,武警福建消防总队)

二、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我省老字号、著名商标、“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特色工艺美术品以及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电子商务方式拓展内贸市场,并根据网络营销特点积极改造自身产品,创新品牌;对我省企业参加的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展、网商网货大会、电子商务宣传推介会等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财政厅)

三、支持城乡市场建设。2014—2015年,省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城乡菜市场(集贸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进行标准化建设、改造。每年从万村千乡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推动连锁经营企业到乡镇建设改造商贸中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住建厅)

四、积极扩大闽货销售。鼓励和引导我省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大型超市、百货公司和部分批发企业增加采购本省产品,扩大闽货品牌产品进入省外和国际分销渠道,并提高其在省内销售网点的比重。2014—2015年,省商务厅按照采购企业季同比新增闽货销售额的5‰比例对我省大型连锁经营企业和部分批发企业给予奖励。2014—2015年继续安排闽货出省专项资金支持福建特色产品进入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便利店销售。鼓励和引导福建品牌产品组团到省外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超市设立闽货特色产品展销网点。对列入省商务厅展会计划的闽货展销会、福建名优特商品展销会,给予参展费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经信委、财政厅)

五、支持开展促销活动。鼓励和支持各中心城市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会展,开展消费促进月、旅游购物节和闽货特色产品展等大型促销活动,精心组织企业参加今年7月份在北京举办的福建名优特商品订货会。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鼓励引导信用消费。鼓励大型零售企业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各类信用消费业务,积极扩大信用消费。2014—2015年,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3000万元专项资金,对开展信用消费业务的大型商业企业,按不超过信用消费额的2.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七、开展“助保贷”金融支持。发挥省级价格调节基金作用,安排5000万元用于建立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助保贷”机制,帮助基地企业获得银行信贷支持,推动基地建设发展,有效保障我省城镇居民肉、蛋、菜市场供应,满足城乡居民副食品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物价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八、降低内贸流通成本。对餐饮业减半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政策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生鲜超市按有关规定继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快落实工商业用电用水同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用水执行其他行业用水价格。落实商业服务业信用卡消费刷卡手续费优惠政策,降低费用水平。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收费标准,农产品市场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保本微利的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具体工作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地税局、商务厅、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鼓励内贸流通企业扩大规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制定推动内贸流通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的政策措施,继续鼓励和引导限下企业在达到限上规模时,及时转为限上企业。实行连锁企业销售汇总统计,允许未达到限额以上连锁经营企业的加盟店、特许经营店等归由总部汇总统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细化有关措施,密切协调配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取得实效。省商务厅要牵头组织实施,及时向省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 细则》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责任分工方案》已经第2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6日

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责任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扎实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现提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方案。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目标任务:全面整治城市燃煤小锅炉,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外,各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炉窑,到2015年,基本淘汰燃煤炉窑集中区和工业园区内燃煤炉窑;确实无法淘汰的,按规范建设投运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深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治理,达到主要污染物减排要求。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重点行业颗粒物达标排放。逐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力争2015年底前完成加油站等油气回收治理。

措施一: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

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者大型集中供热设施或者实施清洁燃料替代工程,逐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窑。各设区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经信委、商务厅、住建厅、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配合。

措施二:推进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玻璃生产线、有色冶炼窑炉脱硫,燃煤机组、新型干法水泥窑、玻璃生产线脱硝,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除尘设施升级改造。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经信委、发改委配合。

措施三: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5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环保部《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将燃煤发电企业脱硝电价补偿标准由每千瓦时0.8分提高至1分,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设施改造、烟尘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重点地区低于 $20\text{mg}/\text{m}^3$)的燃煤发电企业予以每千瓦时0.2分的电价补偿。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经信委、电力有限公司配合。

措施四: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督促限期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商务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目标任务: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建立并适时扩大扬尘污染控制区。强化施工扬尘监管,推进绿色施工。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和废弃物露天焚烧。

措施一:研究制定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意见,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施工现场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进行地面硬化。设区市渣土运输车辆2014年底前全部采取密闭措施。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增加城市道路保洁频次。执行住建部、工信部《绿色农房建设导则(试行)》(建村〔2013〕190号),深入开展建筑节能、促进城镇污染减排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配合。

措施二:加强煤堆、料堆监督管理,所有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2015年底前全部采取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等防风抑尘设施,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三: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督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

化设施。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环保厅配合。

措施四: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住建厅、林业厅按职责分工配合。

措施五: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置管理,严禁城市及周边地区废弃物露天焚烧。推广不炼山造林技术,逐步引导不炼山造林。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农业厅、住建厅、林业厅、环保厅按职责分工配合。

(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目标任务: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倡导和鼓励绿色出行,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按时间表提升燃油品质,2015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7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到2015年底,各设区城市20%以上的主城区不得通行“无绿标车”。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2017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率先在公交、环卫、出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使用新能源汽车。

措施一:执行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予以补贴。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配合。

措施二: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有关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845号)。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290元和370元,车用汽、柴油从第四阶段升级至第五阶段的加价标准分别为每吨170元和160元。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发改委、质监局、环保厅配合。

措施三:实施住建部《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建城[2013]192号),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住建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财政厅、环保厅按职责分工配合。

措施四:严格按照成品油升级实施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加快油品生产设施升级改造,建立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财政厅、质监局、环保厅配合。

措施五:研究制定并实施机动车尾气工况法检测实施方案。建立机动车污染防治信息管理平台,出台工况法检测收费标准,保障全省所有机动车检测机构2015年1月1日起实行工况法检测。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公安厅、财政厅、物价局、交通运输厅、质监局配合。

措施六: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环保不达标车辆行为。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质监局、商务厅、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七: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各城市划定并逐步扩大“无绿标车”限行范围。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并严格机动车转入限制,对污染物排放水平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或在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轻型车、重型柴油车及使用年限距强制报废年限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不得转入省内。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环保厅、公安厅、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目标任务: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2014年底,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炼钢3.5万吨、水泥820万吨(含熟料及磨机)、炼铁40万吨、铁合金5.578万吨、造纸84万吨、制革236.5万标张及印染32956万米、3.015万吨,争取2015年底前超额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6年、2017年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措施一: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执行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目录,禁止在我省开展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加工贸易业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二:制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办理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三: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530号),对电解铝等重点行业用电执行差别化电价。电解铝企业铝液电解交流电耗不高于每吨13700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含来自于自备电厂电量)不加价;高于每吨13700千瓦时但不高于13800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02元;高于每吨13800千瓦时的,其铝液电解用电每千瓦时加价0.08元。

责任单位:省物价局牵头,省经信委、发改委、电力公司配合。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目标任务: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技术。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到2017年,力争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成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华闽再生资源产业园、厦门绿洲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园等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到2015年,力争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产值达2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达20%以上;培育10家销售收入超20亿元的节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

措施一: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即将出台的《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工业锅炉系统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加快推广新型节能环保锅炉、淘汰老旧低效锅炉,提高准入门槛,提高锅炉污染治理水平。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省财政厅、质监局、环保厅配合。

措施二:执行国家部委即将出台的重点行业能效、排污强度“领跑者”相关政策,对达到“领跑者”标准的企业予以激励。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改委、相关行业协会配合。

措施三: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即将出台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税收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厅配合。

措施四:研究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钢铁、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

责任部门: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国土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五: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责任部门: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六: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责任部门:省经信委、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目标任务: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15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52.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到2015年,全省天然气用量达450~600万吨;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

量达到800万千瓦。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到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2014年起,全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及福州、厦门、泉州等市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措施一:研究制定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14]506号)实施方案,保障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落实原煤入选率目标。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二: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即将出台的《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直接燃烧利用。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发改委、商务厅,福州、厦门海关,福建、厦门检验检疫局等配合。

措施三:执行国家有关部委即将出台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待国家出台全面实施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政策后,研究启动我省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以及燃煤机组煤炭等量替代办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四: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目标任务: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空间布局,到2017年基本完成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石化、冶金等产业布局在大气扩散条件好、远离城镇发展区、生态环境敏感度不高、排水条件较理想的沿海地区;引导内陆山区的钢铁、建材等行业以调整结构、技术升级为主,逐步向条件较好的地区集中发展。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全省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措施一: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二: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国土厅、安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银监会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三: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

措施四:各市、县政府应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强化城镇空间管制要求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住建厅、发改委、商务厅、环保厅、国土厅、气象局配合。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目标任务: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完善价格税收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和国家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以及国家有关“两高”行业产品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

措施一: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财政厅、住建厅、国税、地税、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银监会福建监管局、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二:实施省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稳步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财政厅、物价局、省政府法制办、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三: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并从现有的省直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安排,对重点区域、重点治理项目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重点区域市级配套相应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四:执行国家即将出台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污收费新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物价局、环保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五:认真落实成品油消费税相关政策,促进节能减排。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国税局、环保厅配合。

措施六:充分利用老旧汽车淘汰的优惠政策,加快淘汰黄标车。各地要通过采取区域限行、

经济补偿等有关政策,加大淘汰力度,保障黄标车淘汰任务如期完成。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环保厅、财政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七:在重点用能行业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能效、质量、效益、环保、综合利用、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对标,根据综合对标考评情况实行奖优罚劣。严格执行国家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对高耗能企业优惠电价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78号)。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环保厅、物价局配合。

措施八: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探索排污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推动节能环保产业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银监会福建监管局、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配合。

七、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监督

目标任务: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逐步提升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水平;按期完成年度新增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任务,并实现各级监控中心联网。加大环保执法力度,排污单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并达标排放。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各设区城市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措施一: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机动车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负责。

措施二: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经信委、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三:实施《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闽政[2013]41号),加强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发改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四: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工作的规定,健全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加强对地方政府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监督。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

措施五:执行环保部《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

行)》(环发[2013]103号)等,督促各级政府和企业,主动公开环境质量信息、新建项目环评、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省环保厅每月公布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从2015年起,每月公布各县级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各设区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八、建立协作机制,统筹环境治理

目标任务:分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力争到2017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巩固和提升,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5%以上,其中:厦门、莆田、南平市下降2%以上;福州、泉州、宁德市下降4%以上;漳州、三明市下降6%以上;龙岩市下降15%以上。加强责任追究,构建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措施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目标、重点项目、任务分工、时间要求。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环保厅督办。

措施二: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地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工作情况开展年度、中期、终期考核。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措施三: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监察厅配合。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目标任务: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本级应急预案编制。省级、福州市、厦门市2015年底前要建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参与。

措施一:建立污染天气预测预报机制。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建立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制度,在可能出现连续2天轻度或中度污染时,由省广播影视集团根据环保、气象部门提供的信息发布相关预警。采取先在省环保厅、气象局门户网站发布,条件成熟后在电视等媒体发布的方式,2014年上半年起,开展福州、厦门、泉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下半年起,开展设区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气象局、广播影视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二:各设市城市要适时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发布每日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信息,并将每日AQI等重要信息及时报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福州、厦门、泉州市应于2014年下半年起,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其他设区市应于2015年上半年起,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14个县级市应于2015年底起,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环保厅、气象局配合。

措施三:各级政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在AQI(城市日均值)指数为中度污染及以上时启动。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省级启动Ⅱ级响应;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省级启动Ⅰ级响应。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当地政府要按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有关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收集、研判相关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增加和强化相关措施;组织对专项实施方案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增加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预警信息发布频次,方便公众了解污染现状和采取应急措施。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经信委、住建厅、公安厅、农业厅、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措施四: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制度,加强各级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和成果应用,省级于2014年5月启动大气污染源解析研究,力争2015年下半年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应用工作;福州、厦门、泉州市应于2014年底启动源解析研究,力争2015年底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应用工作;其他设区市应于2015年底启动大气污染源解析工作,力争2016年底开展大气污染源解析及应用工作。

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措施五: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同呼吸、共奋斗”行为准则宣传,对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为予以激励。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 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2014〕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水平,省政府办公厅、省效能办和省数字办联合开展2014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2014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内容分为综合应用(含信息化应用、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保障)和政府网站建设两部分,各单位考核内容和分值为:

(一)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综合应用(70分)、政府网站建设(30分)。

(二)县(市、区)政府:政府网站建设(100分)。

(三)省直单位:综合应用(65分)、政府网站建设(35分)。

二、考核对象

(一)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10个)。

(二)县(市、区)政府(83个)。

(三)省直有关单位(38个):省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科技厅、民族宗教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审计厅、外办、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物价局、侨办、人防办等。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2014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综合应用部分)”和“2014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政府网站建设部分)”两部分,在“中国福建”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专题(<http://www.fujian.gov.cn/ztl/zfwzjsygl/>)中发布,请各单位自行下载。

四、考核办法

综合应用考核采取单位自评上报、日常监测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政府网站建设考核采取日常监测和年底综合考核相结合方式。

五、计分方法

考核单位的得分按比率折算为百分制下的最终得分，计算公式：

$$\frac{\text{总得分}}{100 - \sum \text{不参加考核指标权重值}} \times 100。$$

六、考核进度

(一)业务培训。2014年6月，集中讲解考核方案和办法。

(二)日常监测。2014年6月起，组织日常监测。

(三)自查自评。2014年11月15日前，各单位向省数字办报送综合应用的自查自评报告；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网站建设工作总结报告。

(四)现场检查。2014年11月上旬，综合应用考核组到各单位现场检查。

(五)结果发布。2014年12月，发布2014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结果。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今年的绩效工作。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叶晓斌 87802245，省效能办郑明艳 87832946，省数字办陈晓东 870632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7日

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提升产品质量的意见》(闽政〔2011〕79号),促进我省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提升质量总体水平,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管理、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在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质监局牵头,会同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省直单位和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主要从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 and 质量发展两个方面进行,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考核要点详见附件,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D级。

第六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目标备案。每年12月31日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要求,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经省质监局征求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省直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质量工作的目标、任务和特点,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报省质监局。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设区市自评情况和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省质监局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并于3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对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考核结果为D级的,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省人民政府及省直各有关单位收紧或暂停对该地区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考核结果为D级的,应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省质监局。整改不到位的,按职责分工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设区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实行问责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对在质量工作绩效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附件

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要点	备注
质量目标 (40分)	1	产品质量量化指标	工业产品（不含食品和药品）质量合格率	相关考核目标设置、统计方案、评价方法、评分标准、实施细则等由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并根据年度质量工作进展适当调整。
			食品和药品质量合格率	
			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2	工程质量量化指标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质量措施 (60分)	3	质量宏观管理	质量发展规划制定与实施	
			质量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与运行	
			品牌发展战略实施	
			质量统计分析制度建立与开展	
			质量投入机制运行	
			行业准入及产业政策落实	
	4	质量安全监管	质量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	
			打击假冒伪劣及专项整治	
			质量诚信建设	
			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	
			消费者维权机制建设	
			产品质量监管	
			工程质量监管	
			服务质量监管	
	5	质量基础建设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基础建设	
			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建设	
			口岸检验检疫综合能力建设	
			质量人才队伍建设	
否决项	6	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考核结果一律为 D 级。		

2014年 1-5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5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966.08	12.3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6204.62	20.1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13.21	13.0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682.86	-1.1
#出口	425.56	-1.4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36.97	35.0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34.49	4.3
五、财政总收入	1664.69	12.9
#地方财政收入	1034.28	14.3
财政支出	1107.02	12.5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0634.35	12.1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328.21	7.0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8062.29	15.9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4	2.4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8.9	-1.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4	-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1	-1.9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5283.70	9.8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8950.50	9.0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